

证券代码：872920 证券简称：富铭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榕众科技（海南）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，注册地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祥和路11-1号3楼C座339房（实际地址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9月4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榕众科技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祥和路 11-1 号 3 楼 C 座 339 房

主营业务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防治服务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水土流失防治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；水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；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软件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5,000,000.00	10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等非货币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、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率及行业影响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4日